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晖创新”）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杜江虹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审计报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认真总结并编制了《2020 年度报告》，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后实现净利润-7,552,025.8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503,976.45 元，母公司当年度实现净利润 12,924,667.84 元。利润情况如下：

1、按新准则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13,994,161.36 元；按母公司当年度实现净利润 12,924,667.84 元的 10%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1,292,466.78 元；

2、提取上述公积金后，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11,509.6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3,994,161.36 元，合计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0,205,671.03 元。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仍处于发展期，检验检测业务仍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生物制品业务需进一步扩大产能，其中，云南现代化血液制品生产基地正在建设中。上述各项业务都需大量的资金支持。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基于长期利益考虑，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此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同时积极关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内部控制的最新要求，及时修订相关制度并在公司各营运环节中到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承担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692.71 万元。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能公允地反应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九、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结合 2021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编制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该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认真总结并编制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